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持有的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